

国外传统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实践及对我国的启示*

邓伟生,陈玉文,袁红梅

(沈阳药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110016)

[摘要] 为加强我国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提供建议和参考。该文对印度、泰国、老挝等国家对传统医药知识的保护进行介绍和分析。认为应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发挥政府保护主导作用,设立专门的传统知识保护机构;重视对国际社会保护政策的研究;加快国内保护制度的建设等,以利于我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

[关键词] 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启示

[中图分类号] R286;R9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0781(2008)11-1420-02

当前,一方面大量存在于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极具使用价值的传统知识正被发达国家广泛开发与利用,另一方面对传统知识所有人却没有相应的利益分配机制和国际法律保护措施,这是当前传统医药知识普遍面临的问题。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各国都在进行着不同的保护模式探讨。笔者对当今国际社会上保护本国传统医药知识较为成功的国家的实践经验进行分析,以期从中找出一条适合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产权保护之路。

1 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概念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传统知识定义为^[1]:基于传统的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表演、发明、科学发现、设计、标志、名字和符号、保密信息,及其他所有的基于传统的,由工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中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改良和创造。传统知识可以分为农业知识、科学知识、技术知识、生态知识、医学知识^[2],包括相关的药物和疗法;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知识;以音乐、舞蹈、歌曲、手工艺、图案、故事和艺术品的形式存在的民间文艺表达;语言方面的要素,例如名字、地理标志和符号,及活动的文化财产。由此可知,传统医药知识是传统知识的一部分,是医药知识中的传统知识。中医药传统知识也可定义为中医药知识中基于传统的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表演,发明,科学发现,设计,标志,名字和符号,保密信息,及其他所有的基于传统的,由工业、科学和文学艺术领域中的智力活动所产生的改良和创造,它是整体保健知识、技能和实践的总和,具体包括传统药物、药剂及疗法等方面的知识^[1]。

2 国外对传统医药知识的保护措施和实践

面对传统医药知识被侵犯,许多发展中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一些保护和合理开发传统医药知识的实践,笔者在本文中对印度、泰国、老挝等国的做法作出分析、介绍,以期

得到一些值得借鉴的经验。

2.1 印度^[3]

2.1.1 对传统医药知识进行收集归档 在印度目前所进行的保护传统医药知识的工作中,将传统医药知识进行收集归档,以便于今后全面开展保护传统知识,是其很有成效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在印度,为所有传统知识归档所进行的村一级社区生物多样性记录的准备工作已经在一些省内进行。

2.1.2 传统知识数字图书馆 这是印度做的最有建设性的工作,成为发展中国家保护传统知识工作的样板,被国际上广泛关注。为了防止传统知识被窃事件的发生,需要为已进入公共领域的草药建立数字信息库以确保有关在先权利。在印度开展了名为数字图书馆的实验工作。这项工作为有关药用和其他用途植物(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的传统知识进行收集归档,为建立一个便利的计算机数据库作准备。这类数据库将使得全世界的专利管理部门都能够查找和审查专利是否已经普遍应用过或是否存在在先权利,从而避免为一些专利颁发许可,也可以避免生物剽窃。

2.1.3 专门的投资基金会 印度还建立了专门的投资基金会以促使传统医药知识产业化。对传统知识进行增值,以便将其转化为可盈利的投资项目或者产业。绝大多数发明人本身并不具有这种增值的能力,因此,需要通过建立绿色风险促进基金和孵化器机制来为这些基层发明搜集信息,长期维持、鼎力支持、去芜存菁,提高发明人的技术能力和自主能力提供制度支持。在上个世纪末,国家发明基金会建立起来,旨在建立一个发明的国家登记体系,调整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以方便传统知识保护,创立孵化器以将发明转化为可行的商业行为,并在全国范围内帮助推广传统知识。

2.2 泰国 1997年泰国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规定,将“传统社区成员有权保存和恢复其习俗、本土知识及本社区或本民族的艺术和优良文化,并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依平衡模式持续地参与管理、维持、保存和利用自然资源的环境”写入了其《宪法》第6条中,并依据此规定,制定了《传统泰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法》^[4]。该法为传统泰医药处方提供的保护措施如下:处方分类保护①国家处方:对人类健康至关重要,具有重要利益或特殊医药价值的处方为国家处方。凡将国家处方用于商业目的的生产或研发,都必须得到政府的批准,对严重的侵权

[收稿日期] 2007-11-04

[基金项目] *辽宁省科技厅“重点知识产权创造运营与保护对策研究”课题(基金编号:2007401021)

[作者简介] 邓伟生(1978-),男,江西高安人,在读硕士,主要从事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研究。电话:(0)13101581809, E-mail:ws1999lt@sohu.com。

[通讯作者] 陈玉文,副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药事管理、医药企业管理。电话:024-23986552, E-mail:cywyc@163.com。

行为可给予刑事制裁。泰国公共健康部有权宣布某一传统泰药为国家处方,宣布后该处方的所有权为国家所有。②普通处方:已广为人知的一般处方为普通处方,这类处方在国内任何人都可自由使用。③私人处方:知悉范围尚未扩大的处方经注册登记后,列为受保护的私人处方。其他人若要使用私人处方必须获得所有权人的许可,这种独占权利在人生前和死后 50 a 内有效。

2.3 老挝^[5] 政府主导,建立专门机构(传统医学研究中心)保护传统医药知识。传统医学研究中心(traditional medicine research center,简称 TMRC)成立于 1976 年,它是老挝唯一一个致力于开展对老挝传统医学和药用植物使用的研究的专门机构。政府设立传统医学研究中心的目的包括记录民间医师所开处方,完成老挝所有省份的药用植物调查,并促进传统药物向国内国有制药公司大规模生产的转化。老挝现有的传统医学的所有细节现在都在收集记录当中,包括医师、药物、可入药的动植物分布区域等。因此传统医学研究中心完全可以根据传统医学知识对西方成药发现过程所做贡献的程度,向国内或国外的制药公司提出适当的补偿要求。

3 对我国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启示和建议

3.1 重视一些基础性保护工作的开展和建设 在有效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体系建立之前,应该做好基础性的工作,如:进行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搜索、分类归档、建立和完善相关的数据库、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合理使用制度等,为以后保护制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依据和保障。只有在这样坚实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保护制度才不会是空中楼阁。在这方面,印度的经验确实值得借鉴。

3.2 制定出适合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法律法规 泰国已制定了自己的传统医药知识保护法。借鉴泰国的经验,我国也可在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方面对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改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扩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把一些原先不是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客体包含进去,如传统的针灸疗法。二是延长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期限,给予类似商标权的延续保护制度。对于那些处于不断发展中的传统知识,要赋予特别的保护期限,当传统知识获得发展的时候,应该对其重新计算保护期限。三是减少传统知识保护的费用,以防止因为费用问题而过早甚至无法进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如对专利的年费制度,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对中医药传统知识持有者给予豁免的权利等。

3.3 设立专门的机构来从事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产权保护和研究工作 从上述老挝的保护经验来看,它的可取之处就是建立专门的机构来保护传统医药知识。中国幅员辽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域差别较大,不同地区的传统医药知识也相差甚远,保护的方法也可能不同。在这种情形下,设立专门的机构

来进行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是很有必要的。中央与地方可以分别设立相应的专门机构,从事中央和地方的传统知识保护工作,形成一个传统知识保护网,既有利于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搜集、整理和汇编,又有利于各地保护经验的相互交流。

3.4 发挥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主导作用 这种主导作用主要表现在财力支持和侵权诉讼、制裁上的支持。政府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费用的投入,建立传统知识保护基金,支持对各种传统医药知识采取必要的技术性保护措施,鼓励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条件地合理开发和保护传统医药知识;保护与传统医药知识相关的主体的权利,如与传统医药知识密切相关的人群的权利,建立必要的禁止性规范,防止可能的破坏传统医药知识行为,对于破坏和侵犯传统知识的行为,要不惜代价进行制裁。

3.5 重视国际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法规的研究 国际社会的保护政策在一定范围内有其普遍适用性,对其进行研究和合理运用将对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泰国就是在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传统泰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法》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是一项保护地球生物资源的国际性公约,加强对其的研究和利用,同样可以促进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我国传统医药的药材绝大多数就来源于生物界,在长期的医疗实践中还形成了众多道地药材,这些动植物和种质资源就可以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保护。

3.6 建立健全的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责任体制 中医药传统知识的保护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事业,人人都有责任、有义务去保护它。在保护的过程中,政府可以发挥主导作用,在政府主导之下,建立一个健全的保护责任体制,如:①政府的责任:宣传教育,资源调查,建立档案,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政策与法律的制定。②专家、学者的责任:理论与思路设计,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制度推进,技术开发。③传统资源持有者的责任:保护传统资源的生存环境与系统,传承传统文化与知识,合理利用与开发传统资源。

【参考文献】

- [1] 张 韬.论中医药传统知识的概念及范畴[J].世界科学技术-中医药现代化,2005,7(3):77.
- [2] 朱雪忠.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实践初探[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43(3):33.
- [3] 梅智胜,肖诗鹰,黄璐琦,等.印度对传统医药知识保护的立法和实践及其对我国的启示[J].国际中医中药杂志,2007,29(2):80-81.
- [4] 车明凤.传统知识保护课题的国际进程[C].中国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学术研讨会报告和论文集,2006:35.
- [5] 蓝寿荣,谢英姿.若干国家传统医药知识保护的实践及其启示[J].中国软科学,2005,7(1):94-95.